#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字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5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二、收入决算表 57

三、支出决算表 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5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5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同意，根据《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委办〔2019〕5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以下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市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提出就业资金安排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市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全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监督检查。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6.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留学回国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各级各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8.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市级部门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市级表彰活动。承办市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9.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人员聘用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10.贯彻执行国家、省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支付、保障和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12.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13.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14.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6.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

纳入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 攀枝花市人才服务中心。
3. 攀枝花市人事考试中心。
4. 攀枝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6199.6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373.74万元，增长6.42%。。主要变动原因是代发了全市人才专项经费和攀枝花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开工建设。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110.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12.87万元，占95.1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万元，占1.6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97.18万元，占3.23%。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127.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91.74万元，占39.03%；项目支出3735.95万元，占60.9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5912.8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332.48万元，增长5.96%。主要变动原因是代发了全市人才专项经费和攀枝花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开工建设。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12.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86%。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23.72万元，增长12.02%。主要变动原因是代发了全市人才专项经费和攀枝花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开工建设。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12.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1万元，占0.04%；教育支出2301.86万元，占39.6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16.98万元，占55.34%；卫生健康支出137.13万元，占2.36%；住房保障支出154.39万元，占2.6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812.8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457.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支出决算为44.1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00.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885.9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0.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235.3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 支出决算为29.4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567.3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944.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53.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32.2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90.9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6.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02.2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57.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56.4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42.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17.3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8.3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2.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3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54.3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91.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69.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22.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69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0.28万元，下降4.0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51万元，占52.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18万元，占47.5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3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减少1.73万元，下降33.02%。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4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1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增加1.45万元，增长83.82%。主要原因是支付了以前年度欠款。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18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3批次，19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1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关接待上级部门和省内省外学习考察开支2.58万元；人才服务中心公务接待0.21万元；劳动人事争议仲院院公务接待0.10万元；人事考试中心公务接待0.29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63%。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91.24万元，下降74.44%。主要变动原因是预算安排支出结构性调整。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1.65万元，比2023年增加1.94万元，增长1.21%。主要原因是支付了上年度欠款。

2024年度，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1.65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21.19万元，增长15.09%。主要原因是支付了上年度欠款。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5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伤保险工作、攀枝花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攀西人才市场直播间建设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4.1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展工作所需的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劳动能力鉴定成本性支出、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工作成本性支出、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人社局机关）、五食堂劳务费、一卡通项目、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档案管理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公招考试工作经费等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三支一扶”配套工作经费项目、攀枝花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中职教育补助资金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65分，绩效自评综述：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可量化，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基本一致；“三支一扶”配套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年我市按计划成功招募48名“三支一扶”人员到三区两县乡镇（基层）服务，招募政策及各项补助资金按时分配到位，“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达到95%，资金使用取得实效，发挥了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攀枝花市公共实训基地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围绕攀枝花市“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全国重要清洁能源基地”等重点产业规划，拟建设智能焊接、金属构件制作、智能制造、机器人、康养护理等实训室，开展焊接、建筑金属构造、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养老护理等 60个左右职业（工种）实训，将为“攀西工匠城”建设提供重要支撑，助推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成势见效，在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等部门的支持下，安全有序地推进了攀枝花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该项目已于2024年6月开工，计划建设年限为2024年06月—2026年05月；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已按计划完成团队建设、技术技能开发应用、实训资源开发、技能大赛经验交流等活动，持续深化校企合作，推进校企双方深度交流融合，着力提升学院教师企业岗位实践能力，教师团队综合能力显著提升；中职教育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成功覆盖了目标区域内的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通过提供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生活补助等资助措施，有效缓解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压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省考试中心拨付的考点工作经费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6.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指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7.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8.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指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属于行政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内设15个科室，下属4家二级预算单位和1家非独立核算单位，全部为事业单位，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市人才服务中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人事考试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为市职业技能鉴定和培训指导中心。

**（二）机构职能。**

本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和功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各级各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市级部门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市级表彰活动。承办市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

9.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10.贯彻执行国家、省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支付、保障和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

12.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13.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4.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4年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下属单位实有在职人员人数为96人，其中，公务员44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49人、机关和事业工人3人。比上年106人减少10人，主是原二级预算单位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撤销，连人带编并入了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2,647.64万元，决算报表收入5912.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12.87万元，占98.3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万元，占1.69%。

**(二）支出情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024年年初预算支出2647.64万元，决算报表支出5912.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91.74万元，占40.45%；项目支出3521.13万元，占59.55%。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无。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本部门紧紧围绕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统筹推进人社事业发展，全力以赴稳增长、保就业、优社保、聚人才、防风险、强民生，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主动为党委政府分忧，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工作取得新进展，迈上新台阶。2024年，就业、社保、人才等版块均超额完成省市目标任务，连续多年保持质效领跑优势，10余项工作在全省作经验交流；先后获得全国劳动保障新闻宣传工作优秀单位、全省练兵比武集体嘉奖、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市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改革创新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优秀领导班子等荣誉。选取全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完成效果进行分析，完成情况如下：

全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年初设定指标值为0.12万人，实际就业人数达到0.19万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年初设定指标值为57.7万人，实际参保人数为58.07万人；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年初设定指标值为117万人，实际持卡人数为118.76万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的年初设定值为90%，实际结案率98%；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年初设定指标值为500人次，实际取得证书人数为2570人次。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15分。

2.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

根据预算报表和决算报表，本部门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2647.64，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为5912.87万元，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为1.23。

根据政府采购情况表和决算报表，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数为71.68万元，剔除结转因素，2024年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实际执行通过追加政府采购预算完成，因年初预算数为0，偏离度无法量化。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4.92分，得3.08分。

（2）单位收入统筹。

本部门无自有收入。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

（3）支出执行进度。

根据1-6月可执行情况表，本部门1至6月预算执行数为1954.36万元，根据决算报表，部门预算数为5912.87万元，根据1至6月预算执行监控中的预警查询表，1至6月支出预警金额为0万元，1至6月无支出违规金额。

根据1-10月可执行情况表，本部门1至10月预算执行数为3016.99万元，根据决算报表，部门预算数为5912.87万元，根据1至10月预算执行监控中的预警查询表，1至10月支出预警3条共0.73万元，占比为0.02%，1至10月无支出违规金额。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46分，得4.54分。

（4）预算年终结余。

根据决算报表，本部门预算总金额5912.87万元，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为0万元，结转金额为0万元。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2分。

（5）严控一般性支出。

本部门“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一般性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 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 |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变动情况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变动情况 |
| 1 | “三公”经费 | 9.72  | 7.53  | 减少 | 6.97  | 6.69  | 减少 |
| 2 | 会议费 | 1.90  | 0.69  | 减少 | 1.90  | 0.62  | 减少 |
| 3 | 培训费 | 0.01  | 0.15  | 增加 | 0.01  | 0.01  | 持平 |
| 4 | 差旅费 | 78.72  | 45.12  | 减少 | 64.52  | 64.06  | 减少 |
| 5 | 办节办展费 | 0.00  | 0.00  | 持平 | 0.00  | 0.00  | 持平 |
| 6 | 办公设备购置费 | 4.52  | 0.00  | 减少 | 8.19  | 5.02  | 减少 |
| 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 | 0.00  | 0.00  | 持平 | 0.00  | 0.00  | 持平 |
| 8 | 课题费 | 0.00  | 0.00  | 持平 | 0.00  | 0.00  | 持平 |
| 9 | 合计 | 94.87  | 53.49  | 减少 | 81.59  | 76.40  | 减少 |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本部门已建立《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额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费管理的通知》等财务管理制度，并将制度严格落到实处。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

（2）财务岗位设置。

本部门已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岗位间职责清晰，各岗位按照工作流程有序进行。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2分。

（3）资金使用规范。

本部门资金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额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费管理的通知》《攀枝花市市本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进行使用，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

4.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

根据决算报表和国有资产年报表，本部门2023年末实有人数为106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净值合计613.27万元；2024年末实有数为96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净值合计605.63万元。

根据评价标准，本部门2023年人均占有资产5.79万元/人，2024年人均占有资产6.31万元/人，2024年本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8.98%，小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15.358%；2024年本部门人均资产增长率8.98%，大于市本级财政收入增长率-0.86%。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5分，得1.5分。

（2）资产利用率。

根据资产存量明细查询表，本部门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价值为13.71万元，办公家具账面价值为68.64万元，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19.97%，小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平均值50.64%。

根据资产存量明细查询表，本部门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244.99万元，办公设摆账面价值为300.27万元，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81.59%，大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平均值17.51%。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2分，得1.8分。

（3）资产盘活率。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本部门本年度和上一年度均无闲置资产。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

5.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部门已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根据决算报表，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71.36万元。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采购执行率。

本部门2024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为12.27万元，政府采购总预算数为12.43万元，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为0.16万元。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本部门预算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31个，涉及预算总金额3521.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根据可执行情况表，本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为9个，无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

（2）目标设置。

本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为9个，无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

（3）项目入库。

本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为9个，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入财政库。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

2.项目执行。

（1）资金执行同向。

本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为9个，无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

（2）项目调整。

本部门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均按程序进行预算收回和目标调整。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

（3）执行结果。

本部门预算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31个，涉及预算总金额3521.12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项目共计31个。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

3.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

本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为9个，已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为9个。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

（2）目标偏离。

本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个数为15个，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30%内的指标个数为14个。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0.27分，得3.73分。

（3）实现效果。

本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为9个，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为9个，本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较好，均已达到设定指标值。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

将2023年预算执行及评价结果运用到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中，优化了项目支出结构。项目绩效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项目实施不及效果、预算执行进度不符要求的，进行通报；对于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信息公开。

本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经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2024年3月，本部门在局门户网站上公开的2024年部门预算中同步公开了绩效目标。

3.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工作实际和绩效监控结果，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相应项目的预算调整申请，对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结果应用等绩效结果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部门履职效果和预算管理效果较好，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规范，项目决策程序严格，项目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良好，严格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3号）要求，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的填报，实现部门预算项目自评全覆盖。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为90.65分。

**（二）存在问题。**

整体支出进度较缓。根据执行情况表，1-6月执行进度为33.05%，未达到50%进度要求；1-10月执行进度为51.02%，未达到83.33%进度要求。主要为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较缓，1-6月部分项目未开始招投标工作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暂未开始实施；1-10月部分项目开始实施，资金按照合同约定或年底一次性付清，使得资金执行进度较缓。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提高支出进度。本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监控工作，梳理各阶段实施情况，分析执行过程存在的偏差，及时纠偏整改，督促各资金使用单位依法合规实施项目，保障项目顺利合规的完成支付。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见附件3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支一扶”配套工作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川财社〔2023〕168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社〔2024〕88号），2024年，中央、省级分两批次按时下达我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作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监督等管理工作，联合市财政局完成资金分配、下达及监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资金严格遵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123号）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目的主要为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2024年我市计划招募48名高校毕业生到三区两县乡镇（基层）工作。项目支持方向主要为：中央财政对招募计划内“三支一扶”人员的部分工作生活补贴和参加社会保险等费用，以及一次性安家费、开展专项培训的费用给予适当补助；省级财政对招募计划内“三支一扶”人员的部分工作生活补贴和参加社会保险等费用，以及招募体检、岗前和在岗培训的等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123号）各项标准、及各县（区）在岗人数（或加上新招募人数）进行分配。市本级预留资金主要用于“三支一扶”人员体检及岗前（在岗）培训，故严格按照各项目标准及参加体检、培训人数进行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项目内容和要求，分别设置“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数量”“招募政策落实到位率”“招募工作完成及时率”“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体检、岗前培训等补助资金”等6个三级指标，涵盖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等5类二级指标（详细自评情况见绩效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促进市、县两级落实本地区年度“三支一扶”计划招募相关工作，实现年初计划招募目标，为我市三区两县乡镇（基层）补充青年人才力量。同时，规范各级资金管理，实现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项目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重点评价年度主要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包括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数量、招募政策落实到位率、招募工作完成及时率、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等。

**（三）评价选点。**本项目绩效自评对所有点位开展自评，即市（州）本级、县（区）等所有资金分配终端开展自评。

**（四）评价方法。**按照市级财政关于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有关要求，本项目自评按照专项预算项目自评要求开展自评。本项目自评通过指标设置、资料搜集、汇总整理等步骤形成项目评价表以及自评报告，经内部审核后上报。

**（五）评价组织。**本次评价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划财务科牵头，人力资源开发科具体根据工作情况开展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川财社〔2023〕168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社〔2024〕88号），以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123号）有关规定进行实施。资金主要投向三区两县，市本级预留新招募人员体检费用及岗前（在岗）培训等费用。

2.项目管理。严格遵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123号）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结合“三支一扶”在岗人员数量（新招募人员数量）公平合理进行分配。在项目管理上，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执行，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3.项目实施。本项目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量化，例如：招募“三支一扶”人员不少于48人、招募政策落实到位率达到100%、招募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100%、“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不低于90%等，确保资金使用取得实效。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实际。

4.项目结果。从自评结果看，2024年我市按计划成功招募48名“三支一扶”人员到三区两县乡镇（基层）服务，招募政策及各项补助资金按时分配到位，“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达到95%，资金使用取得实效。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本项目主要为民生保障领域。2024年招募的48名“三支一扶”人员中，东区招募10名、西区招募4名、仁和区招募8名、米易县招募16名、盐边县招募10名；硕士研究生5名、本科学历43名；专业涵盖汉语言文学、英语、学前教育、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环境生态工程、土地资源管理、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风景园林、城乡规划、土木工程、园艺、森林保护学、农学等与支教、支农、帮扶乡村振兴等计划息息相关的领域，招募对象具有精准性、招募分布具有均衡性、招募条件设置与乡镇（基层）发展所需人才标准具有适配性。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项目内容实际，共设置了6个个性指标，各指标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数量：年初绩效目标为48人。实际招募48人，完成绩效目标的100%；

招募政策落实到位率：年初绩效目标为100%，实际落实到位率100%，完成目标任务；

招募工作完成及时率：年初绩效目标为100%，实际完成及时率100%，完成目标任务；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年初绩效目标为“作用显著”，实际带动效应明显“作用显著”，次年报考人数显著上升，完成目标任务；

“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年初绩效目标问90%，实际满意度达到90%，完成目标任务；

体检、岗前培训等补助资金：年初绩效目标为30.56万元，实际使用资金30.56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四、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本项目程序规范、执行到位，严格遵循了有关政策文件要求，资金分配有依据并做到了结合实际，分配科学合理、资金支出合规、合法、高效。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实施全程预算绩效管理，市、县两级均按照年初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实施绩效效果较好。按照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2024年攀枝花市“三支一扶”计划中央、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县（区）由于资金分配程序等原因，导致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执行进度较慢，年末存在资金结余。

六、改进建议

积极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实施有关工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攀枝花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原因及背景：攀枝花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前，攀枝花市没有由政府主导建设的市级公共实训基地，职业技能实训、竞赛、考核评价、创业培训等主要是通过职业院校教育资源零散开展，缺乏集中性、系统化、专业化；并且现有职业院校、企业、社会机构设备设施型号参数严重落后，影响高技能人才培养数量及质量。因此急需建立一个以就业为导向，向城乡各类劳动者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产业园区、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技能培训机构等提供技能实训、竞赛、等级认定、创业培训、就业招聘、师资培训、课程研发等服务的公共性、公益性、开放性、综合性公共就业服务场所。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一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15 号）文件指出：高技能人才工作基础薄弱，培养体系不完善，评价、激励、保障机制不健全，轻视技能劳动和技能劳动者的传统观念仍然存在。二是《四川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中明确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各25 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 50 个，公共实训基地 15。近年来，职业技能培训尤其是公共实训机构提供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在提升劳动者素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从培训的数量和质量来看，还无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导向，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进一步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题、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3.项目主要内容：项目位于东区马家田路65号，规划用地面积12.15亩，总建筑面积9076.11m²，计划建设年限为2024年06月—2026年05月。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攀枝花市“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全国重要清洁能源基地”等重点产业规划，本项目拟建设智能焊接、金属构件制作、智能制造、机器人、康养护理等实训室，开展焊接、建筑金属构造、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养老护理等 60个左右职业（工种）实训，将为“攀西工匠城”建设提供重要支撑，助推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成势见效。项目拟采用“政府+高校+职业院校+企业+ 社会”共建的运营模式，由攀枝花市职业技能鉴定和培训指导中心牵头负责，着力构建“1+6+N”的技能人才实训平台、“产教融合+竞赛选拔”的人才培养平台、“专业优化+学制多元”的实训师资培养平台、“走出去+引进来”的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方式。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4399万元（其中约1000万元为配套教学设备设施费），占总投资的88.0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为360万元，占总投资的7.21%；预备费约为241万元，占总投资的4.76%。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上级规定资金分配范围和资金用途使用，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2024年度完成支付1900.15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严格按照上级财政要求，进行资金使用管理。资金拨付之前，结合项目实际进度进行严格的经费拨付和审核工作，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专款专用，再通过共管账户依申请给予拨付，并对照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开展项目建设期监督管理工作，确保项目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加快推进建设进度，安全有效使用预算内资金。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推进实训基地项目按计划建设。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重点评价产出情况、效益、劳动者满意度情况，包括建设市级公共实训基地个数、建设基地面积、建设实训室个数等。

**（三）评价选点。**对攀枝花市公共实训基地开展自评。

**（四）评价方法。**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部门绩效自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4〕7 号）的要求，该项目自评按照专项预算项目自评要求开展自评。该项目自评通过指标设置等步骤形成项目评价表以及自评报告，经内部审核后上报。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攀枝花市职业技能鉴定和培训指导中心牵头，对项目工作情况开展评价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资金投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项目管理。项目建设方案、监管方案、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等情况；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

4.项目结果。项目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已于2024年6月开工，当年预算内投资支付率达到相关要求，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项目已于2024年6月开工，按照建设时序加快推进，现已完成项目形象工程70%，其中已完成一、二、三层卫生间蹲便器安装，一层卫生间回填；屋面第二遍sbs防水卷材施工，进行蓄水检查有无渗漏；完成屋面消防水箱安装。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项目建成后能满足攀枝花市企业用工和城市劳动者技能培训的目的，能为企业用工和城市劳动者提供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提升辖区群众就业竞争能力，促进辖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四、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立项合理、程序规范、执行控制严格，严格遵循了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分配科学合理，资金支出合规、合法、高效。强化资金监管，实行专款专用，并按照支出方向单独记账、明细核算。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认真开展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过程监控得当，项目实施绩效效果较好。按照《2024年度省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攀枝花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针对我市技工院校教师队伍存在的“双师型”教师比例偏低、实践教学能力有待加强、对接新兴产业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系统性的培训、研修、企业实践和技能竞赛，全面提升我市技工院校教师的师德素养、理论教学水平、专业实践能力和一体化教学能力，加快构建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双师型”教师队伍，从而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项目预算安排11万元，其中省级定向资金10万元，产业导师特聘岗：焊接实训教师1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组织团队研修、技术技能开发应用、实训资源开发、技能大赛经验交流等形式，开展学院焊接紧缺领域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设，全面提升焊接教师团队综合能力，促进焊接加工专业在焊接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技能技艺传承方面的巨大进步。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客观地衡量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为政策优化和下一阶段资金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重点评价年度主要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包括团队建设、承办大赛、资源开发情况，院校师资队伍建设情况等。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绩效自评对所有资金分配终端开展自评，即对攀枝花技师学院开展自评，对其参与的教师培训、技能大赛。校企合作等不同方面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自评通过指标设置、资料收集、实地调研、座谈访谈等步骤形成项目评价表，针对参训教师采用问卷调查法，调查内容涵盖课程内容、组织形式、师资水平、后勤服务、收获成效等多个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形成自评报告。

**（五）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由市职业技能鉴定和培训指导中心牵头开展评价，具体由攀枝花技师学院对本学校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学校完成4次的团队建设、承办大赛、资源开发等工作，资金重点投入平台师资培训、技术研发等核心领域，同时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制度，定期公开资金使用明细，接受多方监督，实现有限资金的效益最大化，为平台可持续发展奠定经济基础。

**（二）效益指标**

组织多次团队研修、技术技能培训、实训资源开发等活动，邀请行业专家进行经验交流，提高教师教学水平，促进教师间经验分享。

**（三）满意度指标和成本指标**

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满意度为优，学校建立“动态评估—按需调配”的配套资金长效机制，完成经济成本指标10万元目标。

四、评价结论

已按计划完成团队建设、技术技能开发应用、实训资源开发、技能大赛经验交流等活动，持续深化校企合作，推进校企双方深度交流融合，着力提升学院教师企业岗位实践能力，教师团队综合能力显著提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中职教育补助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符合中央关于教育扶贫的决策部署，符合省、市关于促进职业教育发展、提高贫困地区教育水平的重点任务要求和发展规划。项目具有现实需求，旨在通过提供资金补助，保障贫困地区学生接受免费职业教育的权利，具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可持续性效益。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项目是用于资助“9+3”学生免学费，补助生活费（含特困生），交通、住宿、书本等杂费、学校工作经费、补助冬装费、就业工作经费、补助城镇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等补助。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资金预算457万元，按照实际受助学生数量，下达至攀枝花技师学院，要求学校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保障受助学生资助政策的顺利落实，满足9+3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全面、客观地衡量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具体目的包括：

1.检验目标达成度：评估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预定绩效目标是否实现。

2.衡量资金有效性 分析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

3.总结经验与问题：总结项目管理和实施中的成功经验，发现存在的短板与不足。

4.提供决策参考：为后续年度预算安排、政策优化和项目管理提供依据和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基于本次项目特点，重点评价补助资金是否安全、及时、准确发放，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超范围使用等情况。

**（三）评价选点。**

因我市技工院校只有攀枝花技师学院享受“9+3”免费教育资金政策，故本次只对攀枝花技师学院开展自评。

**（四）评价方法。**

2024年度本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方式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五）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由市职业技能鉴定和培训指导中心牵头开展评价，具体由攀枝花技师学院对本学校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受相关资助学生326人，学生受助比例达100%，项目资助范围严格限定为9+3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确保资助资金能够精准对接学生实际需求，学生填写详细的申请表，提交材料，经学校初审、公示后，报主管部门审核，最终将资助资金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账户，确保资助资金的安全、及时、准确发放。

**（二）效益指标。**

项目社会效益职位评价为优，解决9+3困难地区学生读书问题。

**（三）满意度指标和成本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标，落实了国家资助政策，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调查达90%，完成经济成本指标457万元目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成功覆盖了目标区域内的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通过提供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生活补助等资助措施，有效缓解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压力。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